

# 桃園市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 一、前言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公約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時至今日，現代喪禮漸漸摒棄男尊女卑、不合時宜的喪葬習俗，本市政府亦舉辦聯合奠祭，以改善殯葬習俗，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

為了解本市聯合奠祭實施情形是否有性別不平等之狀況，故本分析報告以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之聯合奠祭往生者為分析對象，藉由量化的統計，分析不同性別於參加聯合奠祭是否存在明顯之差異，差異是否來自於性別不平等。

## 二、統計分析

### (一)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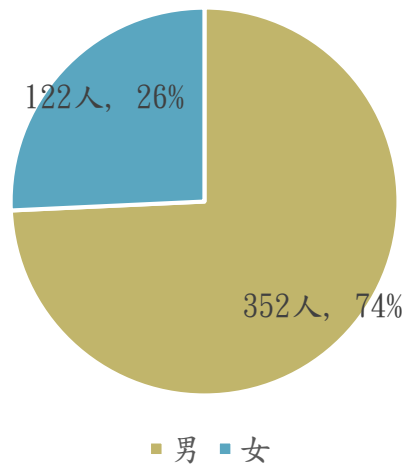
表 1：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

單位：人；%

往生者 總人數	性別		占比		男女差距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占比
474	352	122	74	26	230	48

本統計區間之聯合奠祭往生者共 474 人，其中男性往生者計有 352 人、占比約 74%；女性往生者計有 122 人、占比約 26%，資料顯示參加聯合奠祭男性的往生者較女性往生者多 230 人、占比多 48%。

圖1：109年至110年4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



另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查詢該期間桃園市死亡總人數及男、女性別資料，以了解桃園市死亡人口性別資料與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資料之關聯性。因聯合奠祭依報名順序排場次，故考量往生者不一定能報到死亡當月聯合奠祭場次，爰查詢資料期間往前1個月，查詢期間為108年12月至110年4月。

表2：桃園市108年12月至110年4月之死亡人數及性別資料

單位：人

期間	死亡總人數	男	女
108年 12月	1,145	684	461
109年 1月	1,148	703	445
109年 2月	1,235	761	474
109年 3月	1,227	748	479
109年 4月	1,177	711	466
109年 5月	985	590	395
109年 6月	1,068	671	397
109年 7月	1,106	668	438
109年 8月	977	618	359
109年 9月	1,024	607	417
109年 10月	1,027	628	399
109年 11月	1,075	666	409
109年 12月	1,131	693	438
110年 1月	1,210	757	453
110年 2月	1,174	699	475
110年 3月	1,307	795	512
110年 4月	1,100	659	4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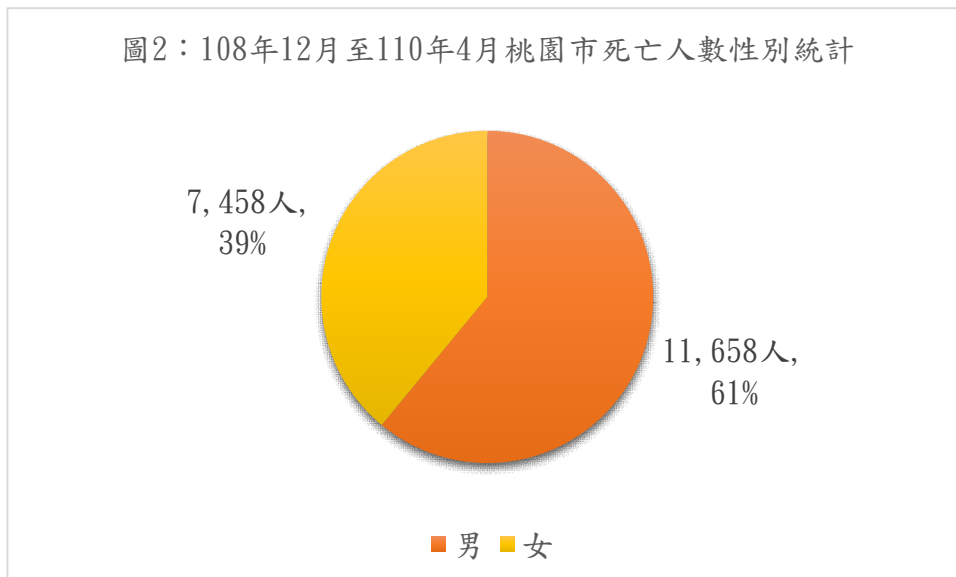
表 3：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桃園市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單位：人；%

死亡 總人數	性別		占比		男女差距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占比
19,116	11,658	7,458	61	39	4,200	22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之桃園市死亡人數共 19,116 人，其中男性死亡計有 11,658 人、占比約 61%；女性死亡計有 7,458 人、占比約 39%，資料顯示男性的往生者較女性往生者多 4,200 人、占比多 22%。

圖 2：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桃園市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綜合上述兩項性別資料分析結果，桃園市男性死亡人數多於女性死亡人數，而參加桃園市聯合奠祭往生者亦男性多於女性，故推估參加聯合奠祭之往生者以男性居多為合理現象。

另本市聯合奠祭受理對象雖無性別限制，但以桃園市市民為原則，此原則規定是否有造成性別間接歧視，爰對本市市民性別調查如表 4：該表顯示本市市民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一直是女性多於男性，爰本市聯合奠祭受理對象以本市市民為原則，並無因此影響女性使用該項資源之權益，故本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參加聯合奠祭之男性往生者多於女性往生者，難謂為性別歧視之結果。

表4：108年12月至110年4月桃園市人口性別統計資料

單位：人

期間	總人口數	男	女
108年 12月	2,249,037	1,116,111	1,132,926
109年 1月	2,250,954	1,116,982	1,133,972
109年 2月	2,252,835	1,117,715	1,135,120
109年 3月	2,254,363	1,118,287	1,136,076
109年 4月	2,255,753	1,118,766	1,136,987
109年 5月	2,256,665	1,119,101	1,137,564
109年 6月	2,258,099	1,119,745	1,138,354
109年 7月	2,260,043	1,120,507	1,139,536
109年 8月	2,262,440	1,121,530	1,140,910
109年 9月	2,264,231	1,122,406	1,141,825
109年 10月	2,265,940	1,123,132	1,142,808
109年 11月	2,267,070	1,123,589	1,143,481
109年 12月	2,268,807	1,124,276	1,144,531
110年 1月	2,269,216	1,124,335	1,144,881
110年 2月	2,269,948	1,124,674	1,145,274
110年 3月	2,270,689	1,124,866	1,145,823
110年 4月	2,270,971	1,124,819	1,146,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二)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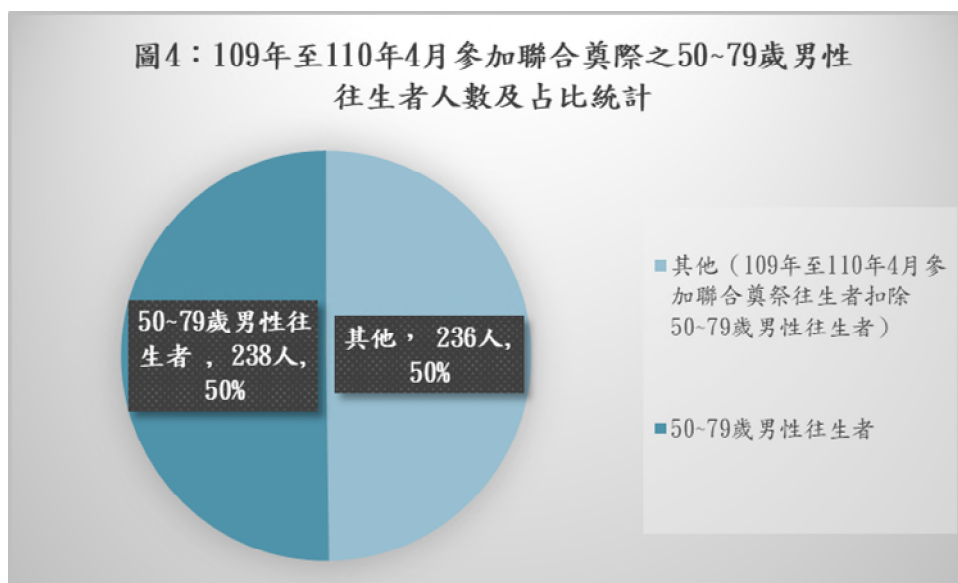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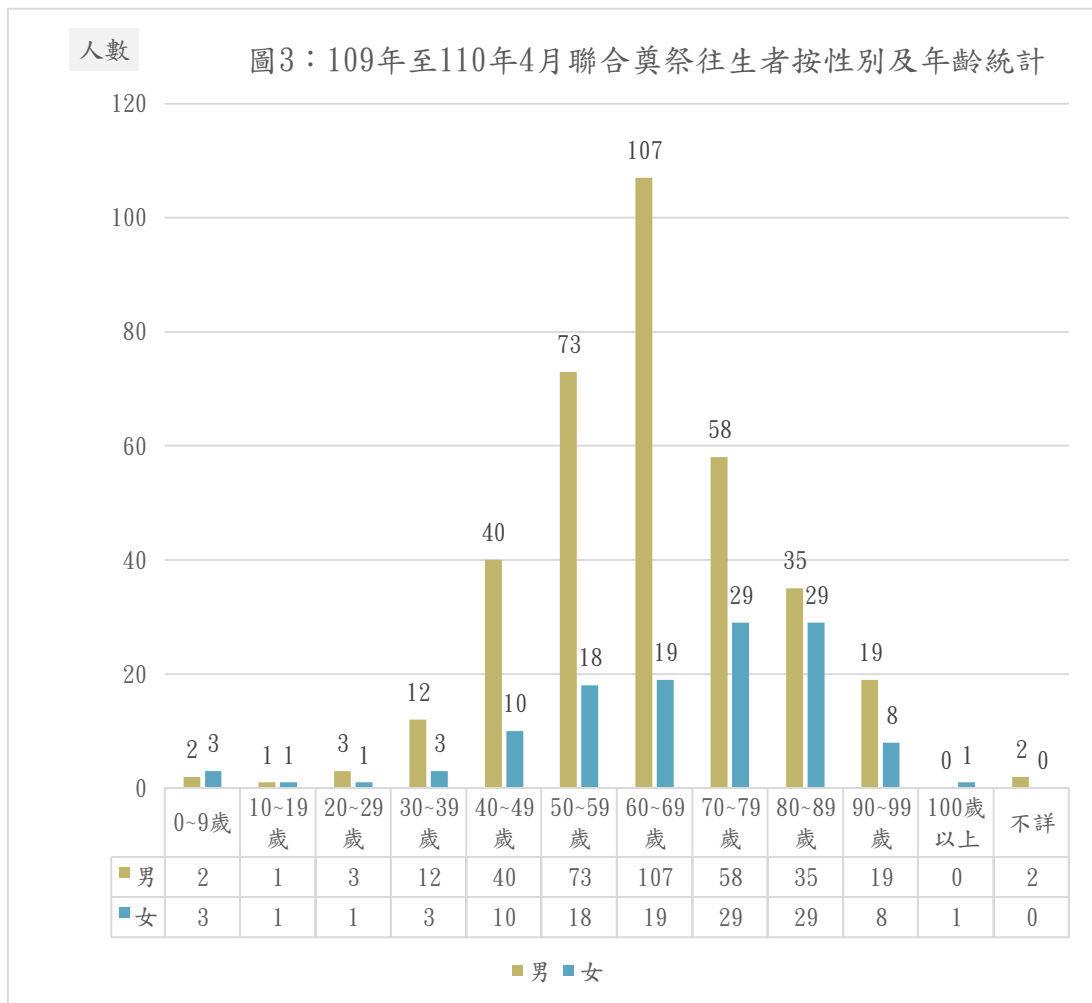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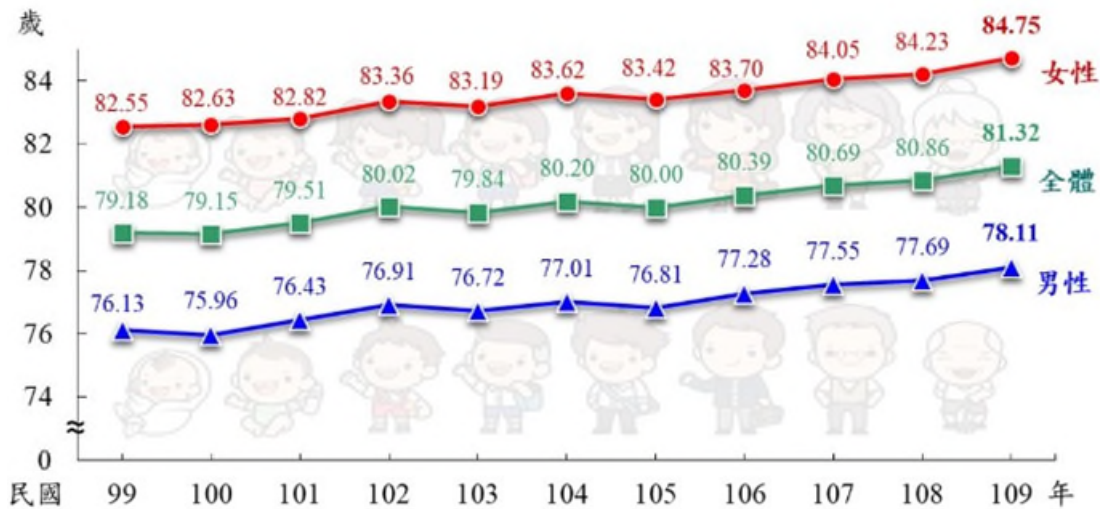


圖 5：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國人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主題專區

依據圖 3 及圖 4 資料顯示，109 年至 110 年 4 月參加聯合奠祭之往生者，以年齡介於 50 至 79 歲間之男性為多數，共有 238 人、占比 50%，此年齡區間屬中壯年至老年，一般為已成家立業之年紀，依據內政部國人平均壽命統計資料（圖 4）顯示女性較男性壽命長，故推測其身後事應由子女或配偶辦理。然由於國人對死亡之忌諱，一般人生前多避談身後事，臨終之前擔心觸霉頭，更不願討論或思考身後事，並且可能有經濟、宗教信仰及民族文化等其他考量。因此，參加聯合奠祭為往生者本人意願亦或辦理喪葬事宜家屬之選擇實難以定論。

### 三、促進性別平權之措施

本府辦理聯合奠祭以改善殯葬習俗為目的，並期許作為民眾籌辦殯儀奠祭時之示範，聯合奠祭由市長或本府相關機關主管輪流代表市長主祭，主祭官男女皆有，奠禮過程中宣導無性別尊卑、內外親疏之別，與會親友可一同對往生者表達追思想念與送行，奠祭流程簡約、隆重、莊嚴，藉此改革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四、結論

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已大不相同，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是男是女，血緣關係都是不變的，對家人的愛也是永恆的。聯合奠祭秉持著政府帶頭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政策面：對受理之往生者不因性別而差別對待，依報名順序排場次；執行面：奠禮主祭官男女皆有，過程宣導無性別尊卑，與會親友皆可表達致哀與送別的心情。以民眾實際參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禮（以亡者為主角、不以性別及內外親分尊卑），進而潛移默化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殯葬自主及多元尊重的認同。